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19号

项目代码：2020-440118-48-01-104681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宁街创业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永宁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宁街创业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永街函〔2021〕45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永宁街创业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与新新公路、永顺大道交叉，跨越官湖河，终点顺接创业大道二期，道路等级为城市主

干路，道路全长 536m，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道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管沟等）、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等。通信、燃气管道在设计时预留管位，后续由产权单位建设，不在本工程建设范围内。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538.42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0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0.44 万元、预备费 311.3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永宁街道办事处自筹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永宁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永宁街创业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永宁街创业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58.38	
设计	√			√	√			210	
建筑工程	√			√	√			5406.63	
安装工程									
监理	√			√	√			135.41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建筑工程进行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设计、监理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按照《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有关规定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21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